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听取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所任职务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的中短期理

理财产品。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1）第 3113 号、第 3107 号】，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实现数差额 3,950.44 万元，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 154.87%；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22,968.52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 18,200.00 万元，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数与实际实现数差额-361.90 万元，业绩承诺实际完成率为 92.76%；2018 年至 2020 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业绩承诺净利润为 12,391.44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金额 12,250.00 万元，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全资子公司超额业绩奖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明日实业、数智源业绩补偿方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事项，符合公司与各业绩补偿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超额利润奖励”的相关约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超额业绩奖励。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并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7、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 9、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11、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 12、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3、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